

东胜区2023年泊尔江海子镇海畔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标段变更公告

招标人名称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	内蒙古浦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招标项目名称	东胜区2023年泊尔江海子镇海畔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
招标项目编号	E1506021506004482001
标段（包）名称	施工标段
标段（包）编号	E1506021506004482001001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变更公告发出时间	2023年6月2日11时41分18秒
发布媒介	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内蒙古招标投标网）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》、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分中心》发布。
是否变更投标信息确认截止时间（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）	否
是否变更开标时间	否
变更内容	<p>各潜在投标人： 本项目于2023年06月02日在《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内蒙古招标投标网）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》、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、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分中心网》发布施工标段的变更公告，并在《鄂尔多斯公共资源交易网（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）》发布了招标文件的澄清。请获取招标文件的各潜在投标人关注《鄂尔多斯公共资源交易网（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）》中的“答疑澄清文件领取菜单”，及时下载查看澄清文件。</p> <p>澄清变更内容如下： 1、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编制依据为： 1）水利部、水总〔2003〕67号文《水土保持工程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； 2）水利部、水总〔2003〕67号文《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》； 3）水利部、水总〔2014〕429号《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； 4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》的通知（办水总〔2016〕132号）； 5）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》办财务函〔2019〕448号； 现变更为依据： 1. 水利部水总〔2014〕第429号文《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〔2014〕水总429号文）；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执行办水总函〔2023〕38号； 2. 水利部水总〔2002〕第116号文《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； 3. 水利部水总〔2002〕第116号文《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》； 4. 水总〔2005〕389号文颁发的《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》； 5. 全国水利2010预算补充定额（海委部分） 6.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《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》（办财</p>

	<p>务函[2019]448号)；</p> <p>7. 水利预算定额中不适用的项目参考其他相关行业概(预)算定额及当地市场价格；</p> <p>2、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编号为空格，现变更为：“一、1、2、3、4、5、6.....二、1、2、3、.....”</p>		
招标人(章)		招标代理机构(章)：	